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羅佑珍

柯麥可

被告 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諭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147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、47頁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薇晴